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新环卫查（扣）决字〔2019〕第012号

当事人：崔修朝洗衣液加工点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元庄村西

经查，你单位未经环保行政部门审批，擅自投入建设废旧塑料回收及破碎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等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并启用生产设备。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在）地点：卫滨区平原镇水南营村炼铅加工作坊生产车间。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2019年12月31日

第1页共2页

